重要事項

1. 本指引適用於公布後按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舉行的所有行政長官選舉，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。

2.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，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(除非另有註明)。

3. 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，選舉事務處將逐步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。如欲索取，可以電話(2891 1001)、傳真(2891 1180)或電郵(reoenq@reo.gov.hk)與該處聯絡，或瀏覽該處網站(https://www.reo.gov.hk)。

4.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、宣傳和拉票活動，包括任何在選舉中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進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。

5.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，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eac.hk)。